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商品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商品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商品基金基金（美元）	QDUTSD06RU	人民币	美元	SASCMAA LX	LU0232504117
	QDUTSD06UU	美元			
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商品基金基金（欧元对冲）	QDUTSD06EE	欧元	欧元	SASCMEA LX	LU0233036713
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商品基金基金（新加坡元对冲）	QDUTSD06SS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SASCHAA LX	LU0319973649

境外产品名称：	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商品基金（“基金”）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是一项期货及期权基金，为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旗下的一项子基金；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以互惠基金形式在卢森堡成立，监管机构为卢森堡金融业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另类投资基金

发行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英国，内部委任）
境外产品托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透过投资于全球与商品有关的工具以产生长期的总回报。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p>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p> <p>本基金将运用大量衍生工具进行投资，请特别注意衍生工具相关风险。</p> <p>金融衍生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可重大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以达致特定投资目标。不保证该等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现会为该基金带来正面影响。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承受高度的资本亏损风险。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对手方风险和场外交易市场交易风险。 ▪ 对手方风险：基金与进行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须承担任何对手方因清盘、破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责任的风险。 ▪ 场外交易市场交易风险：于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较为波动及流动性较低。该等工具的价格或包括未披露的经纪差价，基金可能在买入价中支付该项差价。 ▪ 有关投资期货及期权的风险：基金可运用期货及期权，并涉及高度风险。期货交易可以杠杆方式运作，因此相对较小的市场变动也可能造成比例上较大程度的影响，继而对基金有利或不利。基金承受的损失，或会明显地超出期权交易中收到之期权价。此外，基金亦承受买方行使期权的风险，使基金需要以现金支付期权，或买入或出售相关投资。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p>商品挂钩衍生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于商品挂钩衍生工具，与传统证券工具相比，可能使基金承受更大的价格波幅。商品挂钩衍生工具的价值受整体市场走势变化、商品指数波幅、利率变化或左右某一行业或商品的因素所影响，例如干旱、水灾、气候、牲畜疾病、禁运、关税及国际经济、政治及监管方面的发展。 <p>集中行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集中投资于某些行业或会承受较投资于采用较多元化的投资组合/策略的基金为高的风险。 <p>集中投资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可能在某些时间持有相对较少种类的投资。如基金大量持有某项投资，而该项投资的价值下跌或受包括发行商违约的负面影响，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损失。 <p>表现费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表现费乃参考每股突出表现来计算。在基金有突出表现的情况时，无论投资者是否已亏损投资本金，仍须要缴付表现费。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 业绩表现费：每股的突出表现（定义见下文）x 会计年内平均发行股份数量 x 10%。 <p>凡有突出表现时，即相关表现期末的每股资产净值超出高水位，即参考之前的表现期结束时的每股资产净值，或如之前没有表现期则基金发行当日或引入表现费当日的每股资产净值，便须支付表现费。</p> <p>表现期通常是每个财政年期，以下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基金于财政年底的每股资产净值低于高水位，表现期将从高水位之日开始，或 如之前没有表现期，表现期将从引入表现费日开始。 <p>每股突出表现指每股资产净值与高水位的差额。</p> <p>股份类别之表现费每个交易日累算，每年缴付。此外，如股份在表现期结束前被赎回或转出，任何有关该等股份的累积表现费将于该交易日确定并成为应付款项。</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不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产品发行文件(Prospectus)（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

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